附件2

梅河口市2020—2023年度新建、扩建生猪和新建肉牛标准化、规模化养殖场

贷款贴息支持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**申报部分** |
| 申报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建设主体名称 |  |
| 项目建设地点 | （详细到行政村） |
| 项目开工时间 | 年 月 |
| 项目投产时间 | 年 月 |
| 项目基础设施投资（万元） |  |
| 养殖畜种 | 🞎生猪 🞎肉牛 |
| 生猪（肉牛）养殖数量 | 能繁母畜存栏： |
| 年出栏数： |
| 申报贷款贴息扶持情况 | 贷款金融机构： |
| 贷款本金金额（万元）： |
| 贷款利息金额（万元）： |
| **验收部分** |
| 项目基础设施投资金额（万元）： |
| 养殖畜种 | 🞎生猪 🞎肉牛 |
| 实际生猪（肉牛）养殖数量 | 能繁母畜存栏： |
| 年出栏数： |
| 实际贷款情况 | 贷款金融机构： |
| 贷款本金金额（万元）： |
| 贷款利息金额（万元）： |
| 项目立项 合理性情况说明 |  |
| 乡镇（街） 意见 | 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| 验收人员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申报部分由申报主体填写，验收部分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填写。项目立项合规性情况说明主要填写项目在农业农村、城建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方面合规性情况。相关佐证材料附后，作为备案材料归档。 |